

國立臺灣大學各項行政業務簡介及注意事項

單位： 研究誠信辦公室

業務項目	業務簡介	應行注意及配合事項	法令或相關依據	業務承辦人 聯絡電話 e-mail
學術倫理委員會	<p>一、學術倫理委員會置委員由副校長一位、教務長、研發長、各學院教師代表一名及不少於三人之校外專家學者組成，副校長為主任委員，並設三位副主任委員。</p> <p>二、學術倫理委員會為學術倫理案件之受理單位，並籌組初審小組及調查小組負責違反規定案件之前置審理及查證等事宜。</p>	<p>一、接受諮詢、參與審議、初審或調查程序之人員，就所接觸之案件、參與處理過程之人員及所有相關資訊均應予保密。</p> <p>二、學術倫理委員會、初審小組或調查小組基於調查事實及證據之必要，得要求被檢舉人或相關利害關係人提供必要之文書、資料或物品；被檢舉人或相關利害關係人若拒絕配合前項之要求，學術倫理委員會得視其情節，決定是否逕送校教評會或校內有權處理單位建議懲處。</p> <p>三、倫理委員會、初審小組或調查小組基於保全、調查事實或證據之必要，得請求本校各處室、學院(中心)主管協助保全或調取證據，前述單位應配合保全或提出證據。</p> <p>四、在學術倫理案件調查進行過程中，為防止研究之補助與設備之重大損失，或為維護</p>	<p>本校學術倫理委員會設置辦法 http://host.cc.ntu.edu.tw/sec/All_Law/01/01-070.pdf</p> <p>「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及學術倫理案件處理要點」 http://host.cc.ntu.edu.tw/sec/All_Law/01/01-074.pdf</p> <p>本校「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及學術倫理案件校內處理作業流程」 http://host.cc.ntu.edu.tw/sec/All_Law/01/01-0741.pdf</p>	<p>楊鎧璋 3366-1692 kaiwei1983@ntu.edu.tw</p>

業務項目	業務簡介	應行注意及配合事項	法令或相關依據	業務承辦人 聯絡電話 e-mail
		<p>病患或受試者之權益，副校長一位經倫理委員會同意，得中止或終止研究之進行，並通知與該研究相關之機構，採取適當之措施。</p> <p>五、學術倫理委員會依據調查報告認定案件被檢舉人有違反學術倫理情事時，將提出具體處分建議送校教評會或校內有權處理單位處置。</p>		
研究誠信辦公室學術倫理課程委員會	<p>一、學術倫理課程委員會由研究誠信辦公室主任、教務長、行為與社會科學研究倫理中心主任及不少於四人之校內教師代表組成，研究誠信辦公室主任為主任委員。</p> <p>二、學術倫理課程委員會之任務為協助本校學術倫理教育課程之認列及其發展規劃建議。</p>	<p>一、相關學術倫理課程訓練內容及時數，須依各計畫經費補助單位之規定辦理。</p> <p>二、各類研習課程須由研究誠信辦公室學術倫理課程委員會認列，研習證明則由各學術倫理課程主辦單位核發。</p> <p>三、申請認列學術倫理課程注意事項如下：</p> <p>(一) 研究誠信辦公室每學期結束前將公告後一學期校內學期正式學分課程申請案之受理區間，請於受理區間內提出申請；「非」校內學期正式學分課程之申請案可隨時提出，隨到隨審。</p> <p>(二) 欲申請校外各單位開</p>	<p>本校學術倫理教育課程規劃要點 http://host.cc.ntu.edu.tw/sec/All_Law/01/01-071.pdf</p> <p>研究誠信辦公室學術倫理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p>	<p>楊鎧璋 3366-1692 kaiwei1983@ntu.edu.tw</p>

業務項目	業務簡介	應行注意及配合事項	法令或相關依據	業務承辦人 聯絡電話 e-mail
		<p>授之相關課程或研討會，須檢附該單位認證學術倫理課程時數證明併案申請認列。</p> <p>(三) 校內各單位開授之相關課程或研討會，應於事前提出課程及相關議程資料。</p> <p>(四) 校內外各單位辦理之研討會經研究誠信辦公室認列後，其時數證明之採計有效年限為3年。</p> <p>(五) 相關課程與研討會得申請認列的時程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研討會辦理時間為106年6月之後。 2. 相關課程辦理時間為106學年度第1學期(含)之後。 <p>四、申請認列學術倫理課程現行採紙本流程。 (隨疫情狀況調整)</p>		
研究誠信辦公室單位網頁	於研究誠信辦公室單位網頁提供訊息公告、國內外學術研究誠信相關法規、活動、課程教育資源、論文比對軟體及學術倫理案件檢舉管道等資訊，以利本校師生了解校內外各項規範，並充實學術倫理相關知能。	研究誠信辦公室單位網頁提供學術倫理案件檢舉管道說明。 http://ori.ntu.edu.tw/prosecutor	本校研究誠信辦公室設置要點 http://host.cc.ntu.edu.tw/sec/All_Law/01/01-067.pdf 本校研究誠信辦公室單位網頁 http://ori.ntu.edu.tw/	楊鎧璋 3366-1692 kaiwei1983@ntu.edu.tw